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43號

原告 總達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堯

訴訟代理人 莊典憲律師

被告 寶儷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原告於112年6月26日具狀陳明，兩造已逐步達成和解共識，聲請再訂庭期以利兩造進行和解，爰裁定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2年8月7日下午2時10分，在本院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奕珍